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至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4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K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梁兆基先生
孔偉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K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之中文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及取得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之存檔手續。

2.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保險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諮詢服務、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毛皮經紀，以及放債。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之策略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而此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有證券持有人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下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證券。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將現有本公司證券證書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證書將會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至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受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一般事項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i)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iii)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新股份簡稱。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至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K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之中文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不計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彼等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梁兆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